



會 學 醫 港 香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FOUNDED IN 1925 - INCORPORATED IN 1960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MEMBER OF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AND CONFEDERATION OF MEDICAL ASSOCIATIONS IN ASIA & OCEANIA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5th Floor, 15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E-mail: hkma@hkma.org Home Page: http://www.hkma.org  
Tel. No.: 2527 8285 (8 lines) Fax: (852) 2865 0943

香港軒尼詩道十五號  
溫莎公爵大廈五樓

立法會 CB(2)1840/05-06(02)號文件

## 提交立法局衛生事務委員會之文件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假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舉行之特別會議討論採用聚丙烯胺水凝膠作隆胸用途

香港醫學會非常關注現時任何人士均可以為他人注射任何安全性未被確定之物質。根據現行法例，植入式的醫療儀器如心臟起搏器均受監管，唯注射入膝關節的潤滑劑及注射入胸部作隆胸用的聚丙烯胺水凝膠則不受監管。

在政府未訂定適當的法例予以有效監管前，政府應教育公眾認識注射異物進入體內的危險性，如感染（包括愛滋病及乙型肝炎）、發炎、中毒等。公眾亦須明白侵入性操作只應由醫生、牙醫或護士進行。

我們在此提出下列建議：

- 在明確知道聚丙烯胺水凝膠對人體的長遠影響之前，須禁止應用聚丙烯胺水凝膠作隆胸用途。
- 皮下注射聚丙烯胺水凝膠須由註冊醫護人員進行。其他侵入性的醫療程序如激光、彩光亦須由註冊醫護人員操作。
-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須考慮監管侵入性操作之使用。任何注射或植入人體的物質均須註冊，並須具備由製造商提供的無害證明。凡是以針或刀進行的操作都應視為手術操作，因此必須由註冊醫護人員進行。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